**福建省渔港工程施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修订条款说明**

**一、施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需共同修订条款的说明**

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条款修订

（1）重新招标第2款“（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修改为“（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不再招标条款中“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修改为“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招标公告”章节，增加保证金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现金□电子保函□其他。

附：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特别提示** | | |
| 第一种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缴纳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种方式：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3.“投标须知前附表”章节涉及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修订如下：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种形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帐汇款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投标人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福建省渔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其它条款修订的说明**

1.P31,8.1重新招标条款，删除第三款“（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理由：增加有效投标人。

1. 删除总则第4点“且设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仅限于中心、一级渔港项目建设。”

理由：降低业绩得分难度，提升潜在投标人的竞争性。

**三、《福建省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其它条款修订的说明**

1.P3、P25，“业绩要求”由“至少完成过1项（招标人设定类似工程业绩，原则应与拟建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等级、类别及建设规模相适应或更高(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的渔港）设计业绩。”修改为“至少完成1项招标人设定的类似工程(如码头或防波堤等)设计业绩。”

理由：放宽业绩准入条件，使更大范围的设计单位可参与竞争。

2.P34、P41，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中的“企业业绩”等得分项进行了调整；“渔业码头”长度业绩要求改为“码头”长度业绩要求。

理由：调整业绩要求，从事过码头或防波堤设计的设计单位均可得分。

3.P39，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的2.2.1“分值构成”中，在商务部分总得分40分不变的基础上，将企业业绩得分由30分调减为20分，增加企业信用得分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经验、资格得分保持10分不变。

理由：降低业绩得分难度，同时增加企业信用得分，提升潜在投标人的竞争性。

4.放宽设计资质准入条件，允许具有水运行业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行业围垦专业、海洋行业沿海工程专业，具备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参与渔港工程投标，2年后根据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将投标人的准入资格，按照具有农林行业（渔业/渔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行业资质要求执行，相关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申请上述资质，以便获得渔港工程设计从业资格。